

#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东极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 ZJMYCG-2024-003

采购人(甲方): 舟山市普陀区东极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 宁波城市阳光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定日: 2024年5月17日

合同签定地点: 舟山市普陀区东极镇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东极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城市阳光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东极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质增效项目

(二) 服务期限：10个月

(三) 服务地点：东极镇

(四) 服务内容：东极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质增效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厕所改造新建、终端新建、管网铺设、路面破碎修复及检查井制安、化粪池、隔油池新建等。

## 二、合同金额、计量与支付

(一)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乙方投标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文件)，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767841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柒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壹 元整。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诺的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三)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根据计量周期，分 3 期全部扣回。

(四) 计量标准：

1.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 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253-2013 等；涉及采购的，在完成采购并安装后按实计量。

2. 计价方法：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工作量调整的，根据乙方投标综合单价×工作量调整数量进行计算。因污水应急抢修需要，庙子湖终端管网已先期进行修复，乙方可根据乙方投标综合单价×实际已修复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如实际整改的项目名称不在本次招标清单内，其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调整：

调整原则：1. 清单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清单报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的项目综合单价，由乙方按相应的市场价格计算项目综合单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将该项目单价再按乙方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同口径优惠后作为结算价格，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招标人招标控制价】×100%。

3.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季度计量一次。

4.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1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5.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计量支付。

## 6.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参照市政施工项目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参照市政施工项目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的期限: 参照市政施工项目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参照市政施工项目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 次月 10 日前经发包人审核后, 发包人应按工程价款的 8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工程款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余款 20%待项目验收合格提交所有成果并经审计后 28 天内支付。因设计变更、发包人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暂定合同总额 1%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67678 元), 合同履行完成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 四、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

(二)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五、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六、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一) 人员配备(详见投标文件)

注: 本项目人员中的核心成员, 需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随意变更。

(二) 设备配备情况表(详见投标文件, 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的设备配备):

(三)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须提前书面上报甲方, 且更换的项目经理仍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 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服务,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 对服务质量、进度负责。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一次性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核。如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专家审查意见和复核意见进行修改, 直到通过为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合同款, 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3%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

2.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报告，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并同时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

3. 乙方在施工时，必须配合甲方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法律规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确保人员的安全，如发生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围护或施工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违约金。

5. 乙方在工程施工时不按有关操作规范施工，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违约金，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包括交通事故），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 乙方在施工时，根据交通管理需要，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确保该地段居民及单位的正常生活、工作。否则，由于乙方原因给该地段居民及单位的正常生活、工作造成影响被投诉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工程、设备及附近设施不受破损，因乙方原因或其保管不善造成的相关设施破损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8. 乙方如在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未按甲方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或乙方拒不执行通知及指令的，对乙方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认为中标人无能力继续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本项目人员中的核心成员，需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擅自更换核心成员，乙方将承担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同时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项目过程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项目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九、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需按标准、规范实施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等要求。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泛亚中心 16 号 4-1, 4-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苑支行

银行账号：24040122000100701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7日

## 附件 1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采用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74-87513076

日 期：2024年5月17日

